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第 3584 次會議

一、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已於昨（10）日三讀通過，本次修法是在優先保障勞工四大核心權益不變之前提下，給予勞資雙方四個彈性空間，讓勞資團結合作，有利推升臺灣經濟發展。除感謝立法院蘇院長嘉全、蔡副院長其昌及朝野各委員；特別是民進黨黨團柯總召集人銘、劉幹事長耀豪、何書記長欣純、林召集委員靜儀及民進黨黨團各委員，也要感謝施副院長、卓秘書長、何副秘書長、勞動部林部長，以及相關部會首長之努力。特別感謝勞動部林部長，在過程中展現政務官之責任與擔當，即使林部長身體有恙，但仍不計毀譽，承擔各種攻擊，扛起所有責任，完成這項歷史性工作。尤其本次修正勞動基準法並非容易，除需面對社會各界不同之意見，修法過程中更要面臨一波又一波激烈之衝突，但林部長展現政務官之責任及堅持，毫無退縮之意，實感敬佩。

本次修法通過後，希望社會也能瞭解政府保障勞工權益之決心從未改變，修法過程中社會所關切之各項

議題，特別是針對勞方弱勢部分，請勞動部與相關部會持續進行溝通並適時檢討，讓新的勞動體制，能運行得更加順利。

本人就任行政院院長以來致力推動之各項施政措施，不論是政府帶頭加薪、排除產業投資障礙、優化賦稅制度、建構友善之新創環境，乃至於近日針對年輕人低薪問題研擬對策等，都是希望透過多面向之努力，振興臺灣經濟，逐步改善當前薪資停滯問題，讓國民所得能夠提升，讓每一位國民都能因此受惠，請各部會一起堅持下去。

本人必須再次強調，臺灣是個島國，經濟以外貿為導向，面對日益激烈之競爭情勢，勞資必須團結，一起打拚經濟才有未來。期待勞動基準法修正通過後，走過紛擾，勞資雙方合作、政府與民間共同攜手，政府行政團隊也要更加努力，讓臺灣經濟大步發展，讓國人都能夠安居樂業。